宝龙府发〔2021〕9号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宝龙镇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村（居）、镇直相关单位：

《宝龙镇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已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宝龙镇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抓好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关于“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着力解决城市综合管理难点、热点、堵点、痛点，不断深化“大城三管”，提高城市治理水平，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宝龙镇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提升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以及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健全完善城市综合管理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围绕“干净整洁有序、山清水秀城美、宜业宜居宜游”的目标，按照“一年补短板、两年强基础、三年上台阶”的工作要求，突出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精细化管理，切实完善城镇功能，提高城镇品位，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城市环境的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年补短板”：2021年牵头部门细化方案，落实责任，形成城市治理联动工作机制，重点整治城镇顽疾痼疾，城镇治理工作有效果。

“两年强基础”：2022年建立协调督查督办机制，形成责权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镇治理体系，城镇环境有明显变化。

“三年上台阶”：2023年形成治标与固本的长效机制，城镇环境大变样，城镇品质有大提升。

三、主要内容

（一）提升城市专项治理水平。紧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群众需要解决的民生问题，对我镇短板问题进行整治，持续推进镇容秩序、违建治理、户外店招等专项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三）提升城市安全指数。以平安建设宣传为基础、严打整治为主线、矛盾化解为抓手、安全防范为重点、优化服务为根本，结合“扫黑除恶”“治乱拆违”等专项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大宣传、大整治、大化解、大防范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安全感。

（四）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加强村居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志愿服务发展，加强社会文明引导，继续开展“好婆媳”“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进一步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增强居民幸福感。

四、工作任务

（一）城市安全治理

1.强化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安全；做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加大灾害易发期广播宣传，积极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呵护安全、共筑安全的社会氛围，确保城镇安全平稳运行。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各村居

责任人：黄维新、各村支书

2.城镇内涝治理。做好镇区排水防涝规划，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建设，清理河流沟渠，疏通排涝通道，推进场镇、村居污水**管网改造**升级，提升城镇排水防涝能力。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各村居

责任人：夏洪虎、各村支书

3.消防安全治理。

（1）**消防设施升级**。将消防设施升级列入消防安全治理重内容，梳理现有消防设施情况，清理消防通道，逐年实施镇域消防车道、室内外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特别是场镇、各村居服务中心和山坪村凤凰康居小区。取缔可燃雨棚防盗网。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镇消防队、各村居

责任人：黄维新、各村支书

1.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场镇商店区可燃易爆物隐患排查，**拆除商店区易燃遮挡物**，禁止易产生消防隐患的乱搭乱建；**强化凤凰康居物业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和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日常管理，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消防设施有用、好用；强化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适当**开展消防演练**，教育引导居民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镇消防队、各村居

责任人：黄维新、各村支书

4.危险品安全治理。

严格民爆物品日常安全监管。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及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储存和配送环节安全监管**，增强参与者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危险易爆品**购买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增强使用者安全意识，加大烟花爆竹燃放期广播宣传。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各村居

责任人：黄维新、各村支书

5.交通安全管理。

（1）**加大动态交通安全监管引导**。采取固定检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超速及违规载人行为。逢赶场天固定检查，采取马路办公形式，劝导、制止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超载超速及违规载人行为。非赶场天流动检查，不定时对发现的问题行为检查并制止。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各村居

责任人：黄维新、匡海生、各村支书

**（2）增强静态交通设施安全保障**。梳理现有省道、县道、乡道道路安全围栏、路边山坡、路基基道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处进行限时整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

责任人：黄维新、各村支书

6.信访安全管理。

**健全完善访调对接机制、综合治理机制和联动机制**，及时发现苗头问题，按时解决反馈问题，准时完成交代问题，明确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记录，重点预防妨碍正常工作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突出信访问题出现，重点治理以闹求解决、无理缠访闹访等信访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部门：镇平安办

责任人：匡海生、各村支书

1. 镇容秩序治理

1.建筑违建治理。按照“加强规划、源头控制、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依法治理场镇区域和各村居范围的违法建设**。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管办

责任人：陈云祥、夏洪虎、各村支书

2.店招店牌治理。合理布局场镇新增店招店牌，整改或拆除占用道路的违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引导商户规范设置。增加运动广场处广告牌播放时间，协助做好各部门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增大公益广告宣传比重，营造良好镇容文明风貌。

责任部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文化服务中心、酢房社区

责任人：陈云祥、徐徐、卜健

3.人居环境整治。

（1）治理“硬环境”，**每月10日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垃圾分类，清扫环境卫生，逐步实现由干部“示范干”到干部群众“一起干”，再到群众“自觉干”的良好发展效果。**整治场镇街面巷道杂物乱堆现象**，畅通人车行道，美化公共区域环境。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居

责任人：夏洪虎、陈云祥、各村支书

（2）治理“软环境”，**每月一次坚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好婆媳”“文明庭院”等评选活动。继续开展“光荣榜”和“曝光台”**，每村每月不低于4户上光荣榜，不少于2户（差评）上曝光台，以长久之力促良好习惯养成。

责任部门：镇文化服务中心、各村居

责任人：徐徐、各村支书

（3）治理“服务环境”，**完善场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完善照明、配套绿地、休闲设施、强弱电、电气管线、污水管网、窨井盖、垃圾分类设施等基础设施布置，对缺失、破损或失效设施及时完善和修复。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镇文化服务中心、各村居

责任人：夏洪虎、卜健

1. 城镇污染治理

1.畜禽养殖及屠宰加工销售污染治理。**全面排查规模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水等废弃物**，严厉查处乱排放粪便、废水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居

责任人：张青林、各村支书

2.预制场、搅拌站、商混站污染治理。按照国家环保排放标准，配备环保设备，达到“无废水、无排尘、无噪音”的要求，严厉查处黑搅拌站、黑商混站等非法生产销售扰乱市场行为。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酢房社区

责任人：张青林、卜健

3.车辆维护、维修污染治理。**规范场镇机动车维护维修企业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责任部门：镇应急办、酢房社区

责任人：黄维新、卜健

4.生活垃圾治理。梳理现有垃圾分类工具设施，**明确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流程**，建立运行良好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长效机制；**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推动习惯养成，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严控露天焚烧行为**，加大宣传，见一处一。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农业服务中心、各村居

责任人：夏洪虎、张青林、各村支书

5.污水治理。对污水“偷排”“直排”“乱排”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明确属地职能，各村居主要负责人对本村居范围内污水污染问题全面负责。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各村居

责任人：夏洪虎、各村支书

1. 河流水源治理

1.饮用水源地治理。治理敬家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违规垂钓行为。有效保护水域岸线，明确河库管理范围，修复破损安全围栏，保护河库生态空间。常态化上报每月“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单，彻底根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及时清浮水域垃圾，清除饮用水源地内的农业种植作物。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生环境，上联区级帮助，完成敬家沟河库水质提升和水库周边生态涵养。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酢房社区

责任人：夏洪虎、卜健

2.河库治理。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落实河长巡河监管责任主体，严厉打击涉河涉库违法行为。适当增补河库宣传牌，加强卫生宣传，提高居民爱河护河意识，转变生产生活习惯。

责任部门：镇建管办、各村居

责任人：夏洪虎、各村支书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推动工作落实，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确保城镇治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成立以镇长为组长，相关镇级领导为副组长，镇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规建办，负责城镇治理日常工作。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分工及时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强化各项任务推进的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能职责，切实做好配合工作，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强化资金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渠道筹集资金，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积极对上争取资金支持和社会投资运营管理。

（四）逗硬督查考核。各负责部门和村居要结合场镇“百日整治”（3月1日—5月31日）把握时间节奏，落实本体责任，完成相关工作。镇纪委要将各项城镇治理提升工作纳入日常督查中，定期进行专项督查，通报工作进度，倒逼工作落实。

（五）引导公众参与。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电视、网络等载体，加强城镇治理工作的宣传，提升群众对城镇治理工作的认知，调动广大群众参与城镇治理工作的热情，提高居民文明素养。

附件：宝龙镇加强城市综合管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宝龙镇加强城镇综合管理提升城镇治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

任务分解表

| 类别 | 序号 | 具体工作 | 工作要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百日整治”需完成 |
| --- | --- | --- | --- | --- | --- | --- |
| 一、城市安全治理 | 1 | 强化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 加强应急抢险队伍建设，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加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高居民生活环境安全；做好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宣传教育，加大灾害易发期广播宣传，积极营造关心安全、参与安全、呵护安全、共筑安全的社会氛围，确保城镇安全平稳运行。 | 镇应急办、  各村居 | 黄维新、各村支书 | 明确镇村两级应急抢险队伍。 |
| 2 | 城市内涝治理 | 做好镇区排水防涝规划，完善城镇排水系统建设，推进场镇、村居污水管网改造升级，提升城镇排水防涝能力。 | 镇建管办、  各村居 | 夏洪虎、各村支书 | 清理各村居河流沟渠，疏通排涝通道。 |
| 3 | 消防安全治理 | 消防设施升级。将消防设施升级列入消防安全治理内容，梳理现有消防设施情况，清理消防通道，逐年实施镇域消防车道、室内外消防设施升级改造，特别是场镇、各村居服务中心和山坪村凤凰康居小区。取缔可燃雨棚防盗网。 | 镇应急办、镇消防队、各村居 | 黄维新、各村支书 | 1.梳理现有消防设施，清理消防通道。2.检查场镇、各村居服务中心和山坪村凤凰康居小区消防设施。 |
| 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场镇商店区可燃易爆物隐患排查，拆除商店区易燃遮挡物，禁止易产生消防隐患的乱搭乱建；强化凤凰康居物业消防设施日常维护和消防车道、疏散通道日常管理，确保生命通道畅通、消防设施有用、好用；强化消防安全巡查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培训，适当开展消防演练，教育引导居民用火用电用气用油安全。 | 镇应急办、镇消防队、各村居 | 黄维新、各村支书 | 1.排查场镇商店区可燃易爆物隐患，拆除商店区易燃遮挡物。  2.开展一次消防演练。 |
| 4 | 危险品安全治理 | 严格民爆物品日常安全监管。加强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及生产、销售过程中的储存和配送环节安全监管，增强参与者安全意识，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危险易爆品购买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增强使用者安全意识，加大烟花爆竹燃放期广播宣传。 | 镇应急办、各村居 | 黄维新、各村支书 | 开展每月场镇安全检查。 |
| 5 | 交通安全管理 | 加大动态交通安全监管引导。采取固定检查和流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严厉查处车辆超限超载超速及违规载人行为。逢赶场天固定检查，采取马路办公形式，劝导、制止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超载超速及违规载人行为。非赶场天流动检查，不定时对发现的问题行为检查并制止。 | 镇应急办、  各村居 | 黄维新、  匡海生、各村支书 | 坚持赶场天整治违规行为，逐渐实现违规载人行为减少之效果。 |
| 增强静态交通设施安全保障。梳理现有省道、县道、乡道道路安全围栏、路边山坡、路基基道安全情况，对存在安全隐患处进行限时整改，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 镇应急办 | 黄维新、各村支书 | 修补现有的破损道路，增补围栏。 |
|  | 6 | 信访安全管理 | 健全完善访调对接机制、综合治理机制和联动机制，及时发现苗头问题，按时解决反馈问题，准时完成交代问题，明确工作流程，明确责任人员，明确工作记录，重点预防妨碍正常工作的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教育医疗、企业改制、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突出信访问题出现，重点治理以闹求解决、无理缠访闹访等信访违法违规行为。 | 镇平安办、各村居 | 匡海生、各村支书 | 完成整治期间内各项信访问题处理，做好调解。 |
| 二、镇容秩序治理 | 1 | 建筑违建治理 | 按照“加强规划、源头控制、清理存量、严控增量”的原则，依法治理场镇区域和各村居范围的违法建设。 |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建管办、各村居 | 陈云祥、夏洪虎、各村支书 | 摸排治理，清除现有违法建筑。 |
| 2 | 店招点牌治理 | 合理布局场镇新增店招店牌，整改或拆除占用道路的违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引导商户规范设置。增加运动广场处广告牌播放时间，协助做好各部门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增大公益广告宣传比重，营造良好镇容文明风貌。 | 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镇文化服务中心、  酢房社区 | 陈云祥、  徐徐、卜健 | 整改或拆除占用道路的违规户外广告（店招店牌），引导商户规范设置。 |
| 3 | 人居环境治理 | 治理“硬环境”，每月10日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宣传垃圾分类，清扫环境卫生。整治场镇街面巷道杂物乱堆现象，畅通人车行道，美化公共区域环境。 | 镇建管办、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村居 | 夏洪虎、  陈云祥、各村支书 | 完成3次爱国卫生运动，场镇街巷小道清理整治。 |
| 治理“软环境”，每月一次坚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好婆媳”“文明庭院”等评选活动。继续开展“光荣榜”和“曝光台”，每村每月不低于4户上光荣榜，不少于2户（差评）上曝光台，以长久之力促良好习惯养成。 | 文化服务中心、各村居 | 徐徐、各村支书 | 完成3次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
| 治理“服务环境”，完善场镇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完善照明、配套绿地、休闲设施、强弱电、电气管线、污水管网、窨井盖、垃圾分类设施等基础设施布置，对缺失、破损或失效设施及时完善和修复。 | 镇建管办、文化服务中心、各村居 | 夏洪虎、卜健 | 启动场镇生态公园建设，启动换沟村、豆桥村低电压改造，摸排补换破损井盖。 |
| 三、城镇污染治理 | 1 | 畜禽养殖及屠宰加工销售污染治理 | 全面排查规模畜禽养殖、屠宰加工及销售等过程中产生的粪便、废水等废弃物，严厉查处乱排放粪便、废水等违法违规行为，杜绝造成环境污染。 | 镇建管办、行政执法大队、各村居 | 张青林、各村支书 | 完成全面排查，  督促整改 |
| 2 | 预制场、搅拌站、商混站污染治理 | 按照国家环保排放标准，配备环保设备，达到“无废水、无排尘、无噪音”的要求，严厉查处黑搅拌站、黑商混站等非法生产销售扰乱市场行为。 | 镇建管办、酢房社区 | 夏洪虎、卜健 | 完成已存的1处搅拌站排查治理 |
| 3 | 车辆维护、维修污染治理 | 规范场镇机动车维护维修企业经营行为，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 镇应急办、酢房社区 | 黄维新、卜健 | 告知污染危害，完成规范。 |
| 4 | 生活垃圾治理 | 梳理现有垃圾分类工具设施，明确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工作流程，建立运行良好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形成长效机制；引导居民积极参与，推动习惯养成，扩大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提升生活垃圾分类成效。严控露天焚烧行为，加大宣传，见一处一。 | 镇建管办、农业服务中心、各村居 | 夏洪虎、张青林、各村支书 | 1.增加需求的工具设施。  2.完成每月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月度宣传。 |
| 5 | 污水治理 | 对污水“偷排”“直排”“乱排”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明确属地职能，各村居主要负责人对本村居范围内污水污染问题全面负责。 | 镇建管办、各村居 | 夏洪虎、各村支书 | 整治发现的乱排行为，保护环境。 |
| 四、河流水源治理 | 1 | 饮用水源治理 | 治理敬家沟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违规垂钓行为。有效保护水域岸线，明确河库管理范围，修复破损安全围栏，保护河库生态空间。常态化上报每月“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清单，彻底根治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现象。及时清浮水域垃圾，清除饮用水源地内的农业种植作物。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生环境，上联区级帮助，完成敬家沟河库水质提升和水库周边生态涵养。 | 镇建管办、酢房社区 | 夏洪虎、、各村支书 | 1.常态化上报每月“四乱”清单。  2.及时清浮水域垃圾，清除饮用水源地内的农业种植作物。  3.启动、推进饮用水源地水质提升工作。 |
| 2 | 河库治理 | 加强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落实河长巡河监管责任主体，严厉打击涉河涉库违法行为。适当增补河库宣传牌，加强卫生宣传，提高居民爱河护河意识，转变生产生活习惯。 | 镇建管办、各村居 | 夏洪虎、各村支书 | 增补河库宣传牌，加强垂钓监督，加强卫生宣传。 |

重庆市潼南区宝龙镇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2日印发